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6號

原　　告　黃啓禎

被　　告　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捌仟玖佰零肆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新臺幣捌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7萬8126元暨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審理時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6萬8586元暨遲延利息，及被告應提繳954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確認請求權基礎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復撤回假執

行之聲請，核原告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正職廚師，約定月薪為3萬3000元，詎被告自110年5月底即未營業，並積欠原告同年5、6月份之薪資，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於同年6月20日離職。嗣兩造於110年8月2日、同年9月1日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因歧見過大致調解不成立。又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0年5、6月份薪資共5萬5000元、資遣費1萬3586元，且未為原告提撥110年2月至6月之勞工退休金共9540元，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95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考勤表、薪資明細單、原告薪資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平均工資試算表、資遣費試算表、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減班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原告請求給付部分：

1.工資部分：原告離職前月薪為3萬3000元，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自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20日之工資共5萬5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萬5000元自屬有據。

2.資遣費部分：兩造間僱傭契約係原告於110年6月20日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而原告主張最後六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38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工作年資為9月19日，依此計算其資遣費應為1萬3587元（＝3萬3848元×0.8028×0.5，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1萬3586元，自應准許。

3.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被告先前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908元，惟自110年2月起未再依法提繳乙節，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可憑，既原告係於110年6月20日始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被告自有繼續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日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自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20日離職日止之勞工退休金8904元（＝1908元×4＋12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係於111年5月1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公示送達公告可參（應受送達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戶籍地送達不到，起訴狀繕本係經國內公示送達，於111年4月27日經登載於司法院網站，經20日即同年5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其6萬8586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89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信宏